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锐、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金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锐、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金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锐、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金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锐、林鸿、董事朱胡勇和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 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订单融资业务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锐、林鸿、董事

朱胡勇和监事杨格平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金麟和监事杨格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7.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评级授信业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为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8、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9、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李铠、林鸿、董事罗云波、朱胡勇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我们将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苏文力）

独立董事：_____（肖红英）

独立董事：_____（蔡瑾）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